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开源

股票代码：300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虎

通讯地址：山西省阳城县北留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坚强

通讯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海江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市府巷市政府家属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大龙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大园路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是由于原股东王东虎、王坚强及杨海江签署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暨王东虎、杨海江及任大龙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所引起。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新开源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开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2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3 |
|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4 |
|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1 |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6 |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6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9 |
|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9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上市公司、新开源 | 指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任大龙 |
|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 指 | 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杨海江先生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分别于2017年8月18日、2018年8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续签，2021年12月20日到期 |
|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 指 | 王东虎先生、杨海江先生、任大龙先生于2021年12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2年12月20日到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王东虎先生

| | | | |
|---------|-------------|--------------|--------------------|
| 姓名 | 王东虎 | 性别 | 男 |
| 曾用名(如有) | -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无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 | 14052219541110**** |
| 住所 | 山西省阳城县北留镇 | | |
| 通讯地址 | 山西省阳城县北留镇 | | |
| 通讯方式 | 1880391**** | | |

(二) 王坚强先生

| | | | |
|---------|-------------|--------------|--------------------|
| 姓名 | 王坚强 | 性别 | 男 |
| 曾用名(如有) | -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无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 | 32052219660719**** |
| 住所 |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 | |
| 通讯方式 | 1351205**** | | |

(三) 杨海江先生

| | | | |
|---------|--------------------|--------------|--------------------|
| 姓名 | 杨海江 | 性别 | 男 |
| 曾用名(如有) | -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无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 | 41082219530715**** |
| 住所 |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市府巷市政府家属院 | | |
| 通讯地址 |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市府巷市政府家属院 | | |
| 通讯方式 | 1380391**** | | |

(四) 任大龙先生

| | | | |
|---------|--------------|--------------|--------------------|
| 姓名 | 任大龙 | 性别 | 男 |
| 曾用名(如有) | -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 无 |
| 国籍 | 中国 | 身份证号 | 41090119700524****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大园路 | | |
| 通讯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大园路 | | |
| 通讯方式 | 1860271****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一) 原一致行动人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杨海江先生

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杨海江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三方对于本协议所列一致行动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新开源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杨海江先生均续签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续签有效期直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王东虎先生、杨海江先生及王坚强先生签署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王坚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其与王东虎先生、杨海江先生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二）现一致行动人王东虎先生、杨海江先生及任大龙先生

王东虎先生、杨海江先生及任大龙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三方对于本协议所列一致行动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相关事项的决策，亦不会延迟对新开源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的时机。”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三、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虎先生及杨海江先生所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1、广州君泽诉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及方华生合同违约仲裁一案，为保全该案件，诉前其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王东虎 441,503 股，王坚强 1,743,086 股，杨海江 7,459,086 股，合计 9,643,675 股。

2、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诉王东虎、杨海江及方华生合同违约一案，为保全该案件，诉前冻结杨海江 340 万股。

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 (3) 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开源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杨海江先生及任大龙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东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杨海江先生（合计持有新开源 63,764,832 股）签署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期。王坚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但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2021 年 12 月 17 日，王东虎先生、杨海江先生及任大龙先生（合计持有新开源 50,057,818 股）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变更为王东虎先生、杨海江先生、任大龙先生。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新开源或者继续减少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因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杨海江先生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解除暨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任大龙先生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原《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杨海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764,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三人具体持股如下：

| 股东名称 | 职务 | 股数（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 王东虎 | 股东 | 30,663,481 | 8.92 |
| 王坚强 | 董事 | 20,950,177 | 6.10 |
| 杨海江 | 股东 | 12,151,174 | 3.54 |
| 合 计 | | 63,764,832 | 18.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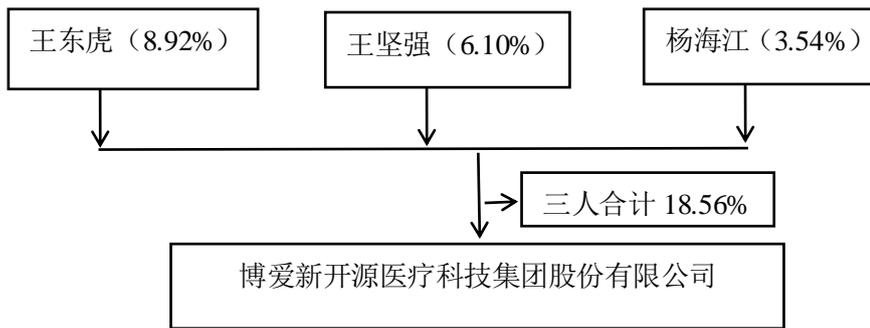
原《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后，王坚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但其仍在公司担任职务。

2021年12月17日，王东虎先生、杨海江先生及任大龙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三人合计持有50,05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三人具体持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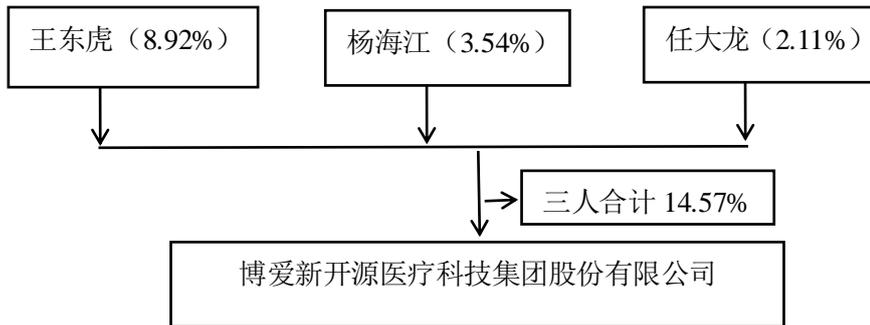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职务 | 股数（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 王东虎 | 股东 | 30,663,481 | 8.92 |
| 杨海江 | 股东 | 12,151,174 | 3.54 |
| 任大龙 | 董事、副董事长 | 7,243,163 | 2.11 |
| 合 计 | | 50,057,818 | 14.57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杨海江先生及任大龙先生权益受限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股数（股） | 冻结股数（股） |
|------|------------|-------------|------------|------------|
| 王东虎 | 30,663,481 | 8.92 | 30,221,974 | 441,503 |
| 王坚强 | 20,950,177 | 6.10 | 18,204,004 | 1,743,086 |
| 杨海江 | 12,151,174 | 3.54 | — | 10,859,086 |
| 任大龙 | 7,243,163 | 2.11 | — | — |
| 合计 | 71,007,995 | 20.67 | 48,425,978 | 13,043,675 |

除上述情况外，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杨海江先生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解除暨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任大龙先生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所引起的，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亦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暨部分股东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所引起，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暨部分股东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所引起，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第四节第三项所述股份权益受限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东虎

王坚强

杨海江

任大龙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三) 王东虎先生、王坚强先生及杨海江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四) 王东虎先生、杨海江先生及任大龙先生签署的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秘办。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
| 股票简称 | 新开源 | 股票代码 | 30010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任大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无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暨部分股东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暨部分股东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3,764,832 股 持股比例: 18.56% | | |

|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不适用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1年12月17日 方式：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东虎

王坚强

杨海江

任大龙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